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核、审批； ②批复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③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符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核、审批，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得1分，立项依据不充分扣0.5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扣0.5分。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0.5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得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3.00	
	资金落实 (7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3.00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资金落实 (7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各层级的资金。 (州(市)级到位资金截至时点：当年省级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下达至各州(市)； 县(市)级到位资金截至时点：省级下达至州(市)级到位时点起30日内下达至县(市)级； 乡镇到位资金截至时点：州(市)级下达至县(市、区)级到位时点起30日内下达至各乡镇) 其中，到位以实际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应到位资金：按照项目相关文件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层级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及时率*2分。	1.99	景东县救助站流浪乞讨儿童资金到位不及时
		配套资金到位率	2	其他各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1.29	2015-2017年存在部分市、县无配套资金(盐津县、开远县、镇雄县、建水县、临翔区、沧源县、云县、宁蒗县)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14分)	绩效自评	3	项目是否按照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②是否按照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绩效自评管理要求，报送的资料是否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 ②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绩效自评管理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	1.14	沧源县无自评报告、多个县份未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未按云财预【2016】98号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14分)	基础工作规范性	4	考核民政部门对项目的执行、监督、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档案，相关档案资料准确、完整，如：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等； ②是否建立孤儿等特困儿童档案，相关档案资料准确、完整，如：入户调查情况表、父母死亡证明，父母重残、重病、失踪、服刑等证明材料； ③是否对乞讨流浪人员救助情况进行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 ④救助补助对象申请、审核、审批流程是否准确；	①建立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档案，相关档案资料准确、完整，得1分； ②已建立孤儿等特困儿童档案且相关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 ③对乞讨流浪人员救助情况进行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流程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76	景东县儿童福利院孤儿档案不齐全，宁蒗县孤儿、低保资料不全、流程不合规，丽江古城区、腾冲市的孤儿、临时救助资料不全、流程不合规。
		社会救助基层能力建设情况	2	包括社会救助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情况；基层工作经费落实以及州（市）财政对基层工作经费不足地区的补助情况；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情况等。	评价要点： 主要评价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经费的使用绩效，现场评价方法：查阅相关文件；是否有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是否有安排工作经费文件；有培训记录。	①各县（市、区）根据工作安排，将省级补助工作经费合理安排使用，有规划（计划），差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得0.5分；否则得0分。 ②对配备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作量化规定得1分，只作原则规定得0.5分；无任何规定的，得0分； ③组织开展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21	未对基层工作人员单独培训，未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作出量化规定（昭阳区、镇雄县、思茅区、景东县、麒麟区、陆良县、开远市、弥勒市、建水县、武定县、临翔区、沧源县、云县）
		信息化建设	2	评价组织实施部门的数据更新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评价要点： ①云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低保补助、特困救助数据是否准确、完整，与实际保障情况相一致； ②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准确、完整，与实际保障情况相一致。	①云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准确、完整，与实际保障情况相一致；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准确、完整，与实际保障情况相一致；得1分，否则不得分。	0.85	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发放情况不一致（东川区、官渡区、盐津县、昭阳区、镇雄县、思茅区、景东县、麒麟区、曲靖市、开远市、弥勒市、丽江市、宁蒗县、楚雄市、临翔区、沧源县、腾冲市）
		乡镇入户调查率	1	反映完成对申请人员入户调查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乡镇：低保申请家庭入户调查率=100%； ②县（市、区）民政部门对乡镇报送的低保审核资料入户抽查率≥30%。	①乡镇：入户调查率=100%，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县（市、区）民政部门抽查率≥30%，得0.5分；低于30%的，得0分。	0.69	楚雄市、思茅区、临翔区、沧源县、云县、开远市无入户调查记录；昭阳区、镇雄县、双柏县乡镇入户率低于100%，麒麟区县民政入户抽查率低于30%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14分)	监督检查	2	反映项目是否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及审计、纪检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各级民政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 ②对审计、纪检发现问题整改是否完成、及时、有效； ③重大舆情问题是否得到妥善处理。	①建立和开展社会救助监督检查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每年进行专项资金审计检查，对审计、纪检等部门发现问题以及专项治理、督查等发现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对辖区内信息公开和重大负面舆情反映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得0.5分，否则根据情况扣分。	1.81	昭阳区、丽江古城区、宁蒗县、临翔区、沧源县、云县、腾冲市无监督检查记录
	财务管理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2.17	昆明市超龄儿童仍享受孤儿补助，昭阳区、镇雄县、临翔区临时救助资金使用不合规，宁蒗县未按照标准发放的散居儿童的补助，武定县狮山镇临时救助资金用于春节慰问，临沧市云县临时救助资金用于敬老院运营费。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 ③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得0.5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0.5分； 若发现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1.88	盐津县、镇雄县资金未建立专账管理，宁蒗县发放儿童生活补助257.37万元无银行回单，云县会计核算不合规、腾冲市报账资料不全。
		项目资金历年滚存结余率	1	补助资金年终历年滚存结余率应控制在当年支出资金总额的5%以内。	评价要点： 补助资金年终历年滚存结余率应控制在当年支出资金总额的5%以内。	项目补助资金年终历年滚存结余率应控制在当年支出资金总额的5%以内（≤5%得1分，≥5%不得分）。	0.73	官渡区、东川区、弥勒市、楚雄市、双柏县、丽江古城区、临翔区、云县、沧源县资金结余率大于5%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7分)	资金使用率	5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使用率*5分	4.98	楚雄市、武定县、丽江古城区、云县未达100%
		救助覆盖面	5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评价要点： ①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全部给予了保障； ②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全部给予了救助供养； ③0-18岁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孤儿和父母因重残、重病、失踪、服刑等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纳入特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④因火灾、溺水等意外事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全部给予临时救助。 ⑤对因务工不着、寻亲不遇、被偷被骗、遭受家庭暴力或因年老、年幼、急病等原因处于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的生活无着状态，并自愿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通过走访调查、检查申请材料、救助档案等，存在应救未救、应保未保等现象的，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未发现应救未救、应保未保对象的，得5分。	4.89	昭阳区社会福利院存在3人因无户口，未办理特困供养补助；思茅区2名孤儿实际救助时间与事实孤儿时间相隔2-3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2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组织领导，配备、落实必要的人员、经费，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搭建信息核对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和服务。	评价要点： 县级以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和居民家庭或个人的授权，按照各自权限，通过网络平台或人工比对等方式，运用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数据，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委托部门，作为社会救助受理、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	①省级按照抽样县（市、区）建立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比例，100%建立的得2分；未达到100%的不得分。 ②抽样县（市、区）建立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得2分；未建立的，得0分。	1.95	麒麟区未提供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比例；丽江古城区未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应表。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2	反映救助资金的社会化发放情况。	低保、临时救助（1000元以上）、特困人员、孤儿的救助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采取社会化发放的人数/当期受助人人数）×100%	社会化发放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1.34	陆良县、弥勒市、丽江古城区、宁蒗县、腾冲市、镇雄县均存在现金发放。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7分)	分类施保	2	反映民政部门农村低保对象分类施保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一是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极困家庭，列为重点保障户（A类）； ②二是因年老、残疾、患重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列为基本保障户（B类）； ③三是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列为一般保障户（C类）。 三类低保户均须精确识别到户，做到县级和乡镇有档案、村村有表册、户户有卡片。	①开展了农村低保对象分类施保工作，且低保对象全部分类施保的，得1分；否则得0分。 ②分类施保工作能够做到精确识别到户，且县级和乡镇有档案、村村有表册、户户有卡片，得1分；否则得0分。	1.96	丽江市古城区县级无低保完整档案
		制度健全性	1	各州（市）、县（区）、福利机构、救助站出台制度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临时救助制度各州（市）、县（区）制定出台率100%； ②救助站有明确的救助制度（工作流程提）； ③福利机构有明确的救助制度（工作流程提）。	①各州（市）、县（区）100%出台制度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救助站或福利机构有明确的救助制度（工作流程提），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94	麒麟区、陆良县、双柏县未出台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产出质量 (13分)	补助标准	6	项目保障标准按标准安排相关文件执行	评价要点： ①城乡低保 2015年：全省未指定统一的保障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对比 2016年：城市低保≥442元/月，农村低保≥2694元/年； 2017年：城市低保≥505元/月，农村低保≥3175元/年； 2016年7月起分类时报后A类低保对象补助水平不低于220元/人/月；B类低保对象补助水平不低于160元/人/月；C类低保对象补助水平不低于110元/人/月。 ②特困人员 2016年-2017年上半年：城市及集中供养≥500元/月，农村散养≥410元/月。其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照料补贴标准70元/月、40元/月；2017年7月起：2017年7月起，城市及集中供养≥540元/月，农村散养≥455元/月。其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照料补贴标准70元/月、40元/月。 ③孤儿等特困儿童： 2015年-2017年上半年：集中供养的儿童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749元，散居的儿童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049.41元。 2017年7月起：集中供养的儿童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769元，散居的儿童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069.41元。	①城市低保按照补助标准达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农村低保按照补助标准达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城市及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标准达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农村散居的特困人员补助标准达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集中供养的儿童补助达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⑥散居的儿童补助达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5.29	镇雄县、开远市、弥勒市、建水县2015-2016孤儿补助不达标、丽江古城区、宁蒗县、双柏县低保、孤儿补助不达标、腾冲市1个散居孤儿提标发放错误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13分)	补助对象准确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保障人数与全省需纳入保障范围受益对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未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无‘错保’现象	按照救助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样，结果显示未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无‘错保’现象得3分，包括无‘骗保’‘错保’‘人情保’‘关系保’及其他错保现象，否则发现1例扣0.1分，扣完为止。	2.29	昭阳区、镇雄县2015-2016年存在同时享有低保和特困补助或低保和孤儿补助；镇雄县临时救助资金用于修路，2015-2016年均存在政策保等的存在；宁蒗县孤儿补助标准不达标、沧源县享受低保人员不符合条件
		动态管理	2	对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定期跟踪保障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形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	评价要点： ①城市低保对象：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抚养老义人的“三无人员”，每年核查1次；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1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按月核查。 ②农村低保对象：按照农村低保制度分类施保及动态管理要求，重点保障户（A类）、基本保障户（B类）、一般保障户（C类）分别按照年度、半年或季度进行复核复审，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经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水平或按照程序予以退出。	①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城市低保对象按年、季度和月进行复核家庭收入，并档案完整，及时调整补助差额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严格按照A、B、C三类要求进行动态管理的，并档案完整，及时调整补差金额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38	监督管理不到位，动态管理不及时（东川区、盐津县、思茅区、景东县、丽江古城区、宁蒗县、楚雄市、武定县、临翔区、沧源县、云县、腾冲市）
		救助设施状况	1	反映救助站或者福利机构生活设施、医疗设施、安全设施、后勤保障设施等能否满足基本要求。	能够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要求，配备基本的设施，满足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需要。	①救助站配备了基本设施，如：体温计、血压计、安全监测等，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福利机构按照要求，配备相应设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45	福利院硬件设施未能达到标准（盐津县、镇雄县、思茅区、景东县、麒麟区、陆良县），救助站未配备基本设施（昭阳区、镇雄县、思茅区、景东县、麒麟区、陆良县、开远市、弥勒市、建水县、楚雄市、双柏县、武定县、云县）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	反映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情况	评价要点： 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是否≥30%。	集中供养率≥30%，得1分；否则不得分。	0.25	2015-2017年未对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进行统计（昭阳区、镇雄县、思茅区、景东县、陆良县、开远县、弥勒市、楚雄市、临翔区、云县）；沧源县敬老院不接收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时效 (5分)	资金发放及时性	4	资金是否按计划及时发放给受益对象，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评价要点： 应按月或按季度实行社会化发放，于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	①城乡低保按月或季度发放，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特困人员（集中或散居）按月或季度发放，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集中供养的儿童按月或季度发放，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散居的儿童按月或季度发放，得1分，否则不得分。	2.57	孤儿补助未及时发放，（东川区、盐津县、麒麟区、丽江古城区、沧源县、云县、）；特困人员补助未及时发放（宁蒗县、楚雄市、双柏县）；武定县部分乡镇半年度发放补助；临翔区低保发放2017年7-12月一次性发放；腾冲市儿童补助按季度发放，个别乡镇发放时间滞后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1	反映流浪乞讨人员是否及时得到救助情况。	评价要点： 接到求助信息在5分钟以内响应救助，应救必救。	响应时间≤5分钟，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5	通过项目的实施，困难群的众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有效保障。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在对补助对象的问卷调查中设置相应问题，对受益对象，群众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通过发放补助资金等方式，是否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①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受益对象2分，（附件7-1-1第十题选项的分数汇总/10*总份数）*4； ②孤儿等特困儿童救助受益对象1分，（按附件7-2第三题选项的分数汇总/20*总份数）*1。	4.37	根据问卷调查相关问题得分加权计算得分率，占比为85.55%，95.09%，得分为3.42，0.95
		失救事故发生率	1	因救助不及时、不当等原因造成流浪乞讨人员饿死、冻死（热死）、病死等重大事故发生。	评价要点： 通过检查文件、走访调查、查阅新闻等，是否存在因救助不及时、不当等原因造成饿死、冻死（热死）、病死等重大事故。	未发现此类事故发生，得1分；否则得0分。	1.00	
		助力脱贫攻坚	3	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将完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进行兜底脱贫，是民政部门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中的首要职责任务。	通过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形成政策合力，对符合低保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确保到2020年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①政策衔接有效性：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给低保金的，得1分；符合条件未纳入的，得0分。 ②低保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云南省扶贫标准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48	低保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未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思茅区、开远市、弥勒市、建水县、楚雄市、双柏县、武定县、临翔区、沧源县、云县）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政策知晓率	3	受益对象和社会公众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对补助对象、社会公众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项目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了解情况。	①受益对象知晓率1分，（附件4-1第二题选项的分数汇总/10*总份数）*1.5； ②社会公众知晓率1分，（按附件4-8第一题选项的分数汇总/10*总份数）*1.5。	2.04	根据问卷调查相关问题得分加权计算得分，政策知晓率占比为68%
		救助渠道便利性	3	救助对象提出救助申请、获的政策信息的便捷程度。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在对补助对象的问卷调查中设置相应问题，对受益对象，群众进行访谈调查，结合统计数据等资料反映项目对救助对象提出救助申请、获的政策信息的便捷程度。	①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县级民政部门设综合服务窗口，得1分；未设立得0分； ②乡镇（街道）层面普遍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或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转办（介）社会救助申请事项的，得1分；存在一个乡镇未设立的，得0分。 ③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受益对象2分，（附件4-1第六题选项的分数汇总/10*总份数）*1	2.52	思茅区、陆良县、建水县、楚雄市、武定县、沧源县县级民政部门未设立综合服务窗口
		政策宣传有效性	2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宣传政策实施的效益和效果。	是否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以及最低生活保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引导公众关注、参与、理解、支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省、州（市）、县（市、区）民政部门，采取了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政策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的，得2分；未采取任何宣传措施的，得0分。	1.93	麒麟区未提供政策宣传相关资料
		对成年后仍在校就读孤儿的学业扶持率	2	反映对成年后仍在校就读孤儿的学业扶持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查看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18岁以上儿童受教育情况，结合相关档案资料，和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发放情况，查看是否对成年后仍在校就读孤儿的学业扶持情况	对成年后仍在校就读孤儿的学业扶持率≥90%得2分，否则不得分	1.90	盐津县对成年后仍在校就读孤儿的学业扶持率低于90%
		城区视觉效果	1	反映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口、风景游览区等流浪乞讨人员是否明显减少。	评价要点： 1.通过实地走访繁华街区、汽车站等，观察是否还滞留大量的流浪乞讨人员； 2.通过对社区人员、社会公众问卷调查，了解流浪乞讨人员在最近3年是否有明显减少。	①流浪乞讨人员属于个案，且在每个年度均得到过有效救助的，得0.5分；仍有大量流浪乞讨人员存在，或流浪乞讨人员未得到有效救助的，得0分。 ②通过调查问卷分析，60%以上受访人员认为流浪乞讨人员有明显减少的，得0.5分；反之得0分。	1.00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民政厅2015-2017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果 (30分)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	6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核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计分要求：根据问卷调查相关问题得分加权计算得分百分比*6	5.20	根据问卷调查相关问题得分加权计算满意度百分比为86.67%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2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核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计分要求：根据问卷调查相关问题得分加权计算得分百分比*2	1.60	根据问卷调查相关问题得分加权计算满意度百分比为79.88%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2	项目执行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核了解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计分要求：根据问卷调查相关问题得分加权计算得分百分比*2	1.71	根据问卷调查相关问题得分加权计算满意度百分比为85.70%
合计			100				83.56	